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昭錚  
電話：03-8462860#312  
電子信箱：natalie63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902519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090251997\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109年12月21日起推行之「淡海輕軌學生10元方案」，請鼓勵學生使用綠色公共運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15日新北捷運公字第10924426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使用綠色公共運輸，減少騎機車，提升通學安全，同時也為鼓勵學生族群於寒假運用大眾運輸出遊，期望全國學子除就學通勤外，亦可利用課餘閒暇及寒假時間呼朋引伴搭乘輕軌觀光，該公司推出「淡海輕軌學生10元方案」。
- 三、「淡海輕軌學生10元方案」活動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活動期間：109年12月21日起至110年3月20日止。
  - (二)活動內容：全國大專院校及國、高中學生憑學生電子票證即可以單程均一價10元的優惠價體驗輕軌。
- 四、檢附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文宣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0/12/21  
10:28:0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